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5日下午2: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5日上午9:15至2020年8月5日下午3:00。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董事长
-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7,代表股份283,403,6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4517%。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83名,代表股份42,047,642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3.479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股份 232,434,33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9.234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84 名,代表股份 50,969,34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2177%。

4、公司董事、监事及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81,289,981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42%;
2,113,7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58%;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39,933,942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731%;
2,113,7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269%;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27,047,758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807%;
2,129,1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70%;
93,4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3%)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 (39,825,142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143%;
- 2,129,1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635%;
- 93,4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1%)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27,063,158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926%;
- 2,113,7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51%;
- 93,4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3%)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 (39,840,542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510%;
- 2,113,7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269%;
- 93,4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1%)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27,010,058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16%;
- 2,166,8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62%;
- 93,4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3%)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 (39,787,442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247%;
- 2,166,8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532%;

93,4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1%）

2.04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26,994,658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397%；
2,182,2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81%；
93,4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3%）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39,772,042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880%；
2,182,2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98%；
93,4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1%）

2.05 发行数量

（127,072,658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000%；
2,104,2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78%；
93,4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3%）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39,850,042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735%；
2,104,2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043%；
93,4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1%）

2.06 限售期

（127,063,158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926%；
2,113,7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51%；

93,4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3%)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39,840,542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510%;

2,113,7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269%;

93,4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1%)

2.07 上市地点

(127,063,158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926%;

2,113,7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51%;

93,4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3%)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39,840,542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510%;

2,113,7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269%;

93,4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1%)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127,062,458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921%;

2,114,4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56%;

93,4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3%)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39,839,842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493%;

2,114,4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286%；

93,4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1%）

2.0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27,062,458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921%；

2,114,4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56%；

93,4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3%）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39,839,842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493%；

2,114,4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286%；

93,4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1%）

2.10 募集资金用途

（127,462,458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15%；

1,714,4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62%；

93,4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3%）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40,239,842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006%；

1,714,4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773%；

93,4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1%）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27,087,458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114%；
2,114,4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56%；
68,4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9%；）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39,864,842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087%；
2,114,4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286%；
68,4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7%；）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81,224,681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11%；
2,110,6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47%；
68,4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1%）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39,868,642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178%；
2,110,6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95%；
68,4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7%）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27,091,258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144%；
2,110,6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27%；

68,4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9%）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39,868,642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178%；

2,110,6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95%；

68,4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7%）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27,087,458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114%；

2,114,4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56%；

68,4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9%）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39,864,842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087%；

2,114,4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286%；

68,4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7%）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81,220,881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98%；

2,107,5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36%；

75,3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6%）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39,864,842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087%；

2,107,5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22%;

75,3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1%)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81,220,881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98%;

2,107,5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36%;

75,3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6%)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39,864,842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087%;

2,107,5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22%;

75,3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1%)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281,224,681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11%;

2,103,7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23%;

75,3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6%)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39,868,642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178%;

2,103,7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031%;

75,3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张彦周律师、陈宏杰律师出席，并由其出具了见证意见。见证意见结论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见证意见。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5日